

新北地檢署辦理 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

「助人者也需要創傷修復」

新北地檢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。教育訓練由蔡宜臻主任檢察官開場，特邀外聘講師-葉北辰心理師主講。

「間接經歷也會創傷？創傷反應與自我觀照團體-創傷反應」，葉老師表示創傷的經驗不僅會發生於當事人，協助者與支持者同樣也會在協助案主的過程中有「次級創傷」反應，此即為「創傷知情」，並透過圖畫個人職業生涯時間軸的反思練習，以彩繪蠟筆著色探討當下情緒感受，來深入了解每階段創傷反應樣貌，透過團體傾聽與敘說互動，分享過程中練習自我察覺，最後藉由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及觸覺等五感來感受當下，深度放鬆。提醒促進者們「當別人撐傘的人，也別忘了幫自己躲雨」。

本次與會成員在課程中熱烈交流，收穫良多，有助於未來於案件順利進行，可以為當事人創造更圓滿的結局。本署力致於推動修復式司法，促進當事人之間真誠溝通，引導自我情感復原動力，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。



